

中央研究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弘文 (02)27899376  
電子信箱：toplee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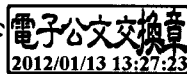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10105004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10500441-1.doc, 1010500441-2.doc, 1010500441-3.doc, 1010500441-4.doc)

主旨：本院101年度「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」自即日起  
日起至4月2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請檢齊申請者之相關資料、審查程序及審查資料  
連同推薦人選名單（若人選一人以上請排列優先順序）函  
送總辦事處學術事務組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案應含有申請單位以外學者專家之審查資料。
- 三、獎助期間博士候選人需有半數以上時間（即每週至少  
2~3日）於核定之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從事研究，由該所  
（處）、研究中心指導教授協助其博士論文之撰寫。
- 四、檢附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（中、  
英文）、申請表及審查表等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人文社會科學所/處/研究中心



院 長 翁 啟 惠 出 國  
副 院 長 王 汎 森 代 行  
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單 位 主 管 決 行

- 一、擬陳 閱後影送各單位行政聯絡人轉知所屬研究人員查  
照。若有提出申請之單位請於3月14日(三)下班前檢齊  
申請文件(三份)送行政室彙辦,並由執行長或召集人提出  
審查人(四至五位)之密封名單。
- 二、已在其他所提出申請者不得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;本院第  
二次申請者請附上第一年之工作評估表及成果報告
- 三、擬公告至本中心申請截止日(3月14日)止。
- 四、影送羅鈞瓊小姐查照。

